

114 年度新光產物保險盡職治理報告

依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有關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目標，並說明投資鏈角色、業務性質、主要資產類別、資產區域配置，及如何保障客戶與受益人權益，說明以下：

1. 盡職治理之目標：

本公司秉持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之理念，以維護客戶及受益人之長期最佳利益、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及提升長期投資價值為盡職治理之主要目標。於投資決策及資產管理過程中，除考量投資報酬、財務狀況及相關風險等因素外，亦適度關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永續議題，將相關因素納入投資評估及後續管理之參考，以兼顧客戶及受益人權益、投資績效與長期永續價值。

本公司並透過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各權責單位之分層管理機制，落實盡職治理相關政策及作業。依投資標的之特性及重要性，適時採取持續關注、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或行使股東權利等方式，逐步將盡職治理理念融入投資管理流程，提升機構投資人之責任及影響力。

2. 投資鏈角色、業務性質：

本公司為產物保險業者，主要業務係依相關保險法令及主管機關規範辦理產物保險業務，並依公司投資政策及內部規範進行保險資金之運用與投資管理。

於投資鏈中，本公司係屬資產所有人之角色，負責依公司整體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投資決策與資產管理，並以維護保戶及受益人之長期利益為核心。投資過程中，本公司依投資標的之特性、重要性及相關法令規範，適時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財務及永續發展情形，並視實際需要採取持續關注、議合或行使股東權利等方式，以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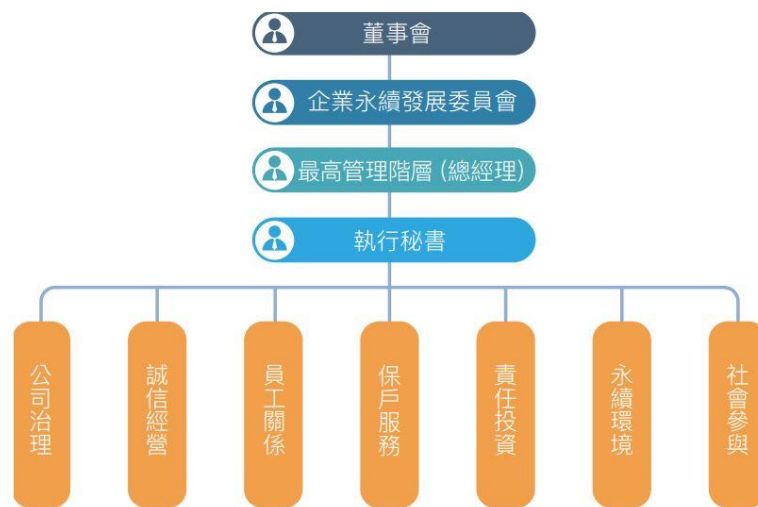
3. 主要資產類別、資產區域配置：

本公司資金運用係依相關保險法令、主管機關規範及公司內部投資政策辦理，主要投資資產類別包括股權、債券及其他依法令規範得投資之資產，並依公司整體資產配置策略、投資政策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投資管理。在資產區域配置方面，本公司投資以國內市場為主，並依市場環境、投資機會、風險控管及法令規範等因素進行適當配置。

4. 如何保障客戶與受益人權益：

本公司以維護客戶及受益人之長期最佳利益為盡職治理及投資管理之核心原則，透過完善之公司治理、投資決策、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機制，確保資金運用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範，並兼顧投資報酬與風險控管。於投資管理過程中，本公司依投資標的之特性及重要性，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狀況、財務表現及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永續議題，並視個別情形採取持續關注、議合或行使股東權利等適當措施。涉及重大投資或重要議題時，則依公司內部權責及決策程序辦理，必要時提報適當層級審閱或核決，以降低投資風險並維護客戶及受益人權益。

5. 永續治理架構：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2021年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督導管理，用以推動與管理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面向之永續發展，本委員會管理由七個執行小組組成，負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之主要工作決策及業務執行，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各議題執行進度與結果。

其中本公司投資部隸屬於責任投資，負責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與決策流程，透過以下三項機制，確保盡職治理納入投資決策，其一，自2006年起將ESG Ratio納入總投資手冊，作為投資前檢核之依循標準；其二，2018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恪守其執行機制，並於每年9月底前公布股東會出席比率及議案投票統計以供外部檢視；其三，對違反ESG並經公開揭露之投資標的，立即停止投資並持續追蹤，待改善後方重新評估是否投資。三者結合制度化流程、公開揭露與事後追蹤，使盡職治理實際融入投資決策各環節。

委員會成員	職責範圍說明
公司治理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的整合與執行。重點工作包括：組織規劃及策略發展、公司營運活動與規劃、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資安風險管理、落實內稽內控制度、實踐公司誠信經營理念、注重股東權益及資訊公開透明、利害關係人辨識與關心議題分析、公司重大決議案落實與審決、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等。
誠信經營	負責公司誠信經營法則制度整合與執行。重點工作包括：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相關防弊措施、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安置監督制衡機制、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誠信經營建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落實經營風險管理運作、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等。
員工關係	負責公司選、用、育、留等用人政策的規劃與執行。重點工作包括：人員僱用、留停、離職及退休措施、薪酬福利制度規劃、員工培育與訓練、職涯發展及職能管理、尊重法治人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關懷員工職場安全環境與工作情緒管理等。
保戶服務	負責規劃數位便民服務及優化平台開發創新，保障客戶個資權益與提升滿意度。重點工作包括：以「公平待客」為服務保戶原則，持續在業務面、服務面進行數位化及創新服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滿意度、善盡客戶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責任、落實金融友善、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等。
責任投資	負責規劃永續發展相關商品服務與檢視投資風險。重點工作包括：持續推行並執行符合ESG概念性產險商品服務、促進投資檢視績效、訂定符合永續發展法令規範相關要求、制定合理商品價格機制、內稽內控檢視投資原則與相關風險管理措施、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等。
永續環境	負責環境政策、策略、目標與行動方案的規劃與執行。重點工作包括：推廣環境保護政策、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節約能資源、資源回收管理、綠色採購、宣傳環保政策、關注永續環保議題、環保管理系統建立與維護、落實供應鏈管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等。
社會參與	負責規劃與執行社會參與的政策、目標與行動方案。重點工作包括：響應環保節能與健康養生活動、員工急難救助、慈善團體公益贊助、教育文化推廣活動、扶持偏遠關懷與弱勢社福團體、保險觀念宣導、企業品牌形象、響應社會公益活動主題等。

6. 投資流程融入ESG評估：

本公司已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分析與評估流程，除依循既有投資交易作業規範所訂之相關要求外，並參考集保中心、Bloomberg等機構所提供之ESG相關指標，作為投資決策及風險評估的重要依據。

如被投資公司缺乏相關ESG資訊可供查詢，本公司亦得參考其公開聲明或相關揭露資料進行分析與評估，以強化投資決策之完整性。透過將ESG因素融入投資評估與決策過程，本公司積極落實盡職治理責任，兼顧永續發展與投資風險，致力於創造長期且穩健的投資價值。

主要揭露內容如下：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揭露：

本公司之遵循聲明揭露於公司網址如下：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Upload/新光產物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第5版-20240401更新\(2\).pdf](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Upload/新光產物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第5版-20240401更新(2).pdf)。

（二）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與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

1. 本公司除下述議案外，皆依七大原則之遵循聲明進行辦理。

（1）議合相關議題則考量到規模因素，以透過支持資產管理公司擴大議合實質影響力。

（2）本公司以參加電子投票為主，故無股東會發言紀錄。

2. 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

本公司皆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七原則，包括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進行本公司盡職治理之活動。

本公司 114 年積極透過電子投票來參與股東會，出席比率高達 100%，以此方式加強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此外，於此期間亦無任何利益衝突事件發生，並按時揭露投票情形。故整體而言，盡職治理活動應具有有效性。

3. 揭露投資組合永續表現評等狀況：

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投資流程係採用 Bloomberg ESG 資料庫作為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之主要外部資料來源，並輔以集保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等資料庫進行交叉檢視。Bloomberg ESG 分數係綜合環境（如碳排放、能源使用、水資源管理）、社會（如人力資源、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及公司治理（如董事會結構、股東權

益、商業倫理)三大構面逾百項量化與質化指標，計算 0 至 100 分之綜合評等分數，分數愈高代表該公司 ESG 資訊揭露完整度及實質表現愈佳，本公司即以此作為投資評估與持續關注之量化參考標準。

有關本公司投資組合 ESG 評等狀況之揭露範圍，因本公司不動產及私募基金等部位取得資訊不易，故現階段僅就「國內上市櫃公司自行投資部位及國內外債券部位」揭露完整之 ESG 評等狀況；本公司「國內上市櫃公司自行投資部位」目標皆符合本公司內部設定之標準。若依 Bloomberg ESG 分數，本公司評等狀況如下：

ESG 經營指標	2023	2024	2025
未公布 ESG	33.9%	39.5%	33.5%
0<ESG<10	0.0%	0.0%	0.0%
10<ESG<20	0.0%	0.0%	0.0%
20<ESG<30	0.0%	0.0%	0.0%
30<ESG<40	0.0%	0.0%	5.1%
40<ESG<50	0.4%	2.9%	6.1%
50<ESG<60	13.0%	7.6%	11.6%
60<ESG	52.6%	50.0%	43.6%
合計	100.0%	100.0%	100.0%

本年度與前一年度評等狀況差異原因說明：

114 年「未公布 ESG」比率由 39.5%降至 33.5%，主要係本公司持續關注投資標的之 ESG 資訊揭露情形及相關評估結果，並依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及個別標的之投資條件，適度調整投資組合配置，逐步提升具永續資訊揭露或相關評估資料之投資標的比重；惟考量整體市場環境及投資策略調整，部分標的配置有所變動，致 40 分以上未滿 60 分區間佔比略有增加，整體中高評等（50 分以上）佔比合計仍達 55.2%，較 113 年 57.6%略降，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投資評估流程檢視並優化投資組合之永續表現。

4. 說明如何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包含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並解釋其評估方式。

(1) 實際案例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環境：中信商銀響應 2050 淨零藍圖，將氣候與自然風險納入管理。身為國內首波導入 PCAF 方法學之先驅，銀行精準量化投融资碳排，並針對 ESG 負面、ESG 高敏感、ESG 高風險及高碳排等產業建立管控措施，同時積極開拓綠色金融機遇，透過綠色融資、永續連結貸款（SLL）及永續債券承銷，引導客戶低碳轉型，並將轉型需求轉化為全新獲利來源，不僅有助於降低高碳資產之轉型風險及未來呆帳損失，亦能掌握淨零轉型帶來之市場商機，提升長期資產品質與企業價值，強化銀行財務韌性。

社會：中信商銀重視資訊安全、客戶權益及人才發展，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結合資安監控、滲透測試、資安演練及個資保護措施，降低網路攻擊、資訊外洩及營運中斷等風險。同時積極推動數位金融及普惠金融，運用行動銀行、數位帳戶等服務提升金融可近性與客戶體驗，拓展多元客群並創造業務成長機會。此外，重視員工培育、多元共融及職場健康安全，透過完善薪酬福利、教育訓練及人才發展制度，提升員工留任率、生產力及組織創新能力，強化長期競爭優勢。

治理：中信商銀建立以「責任營運」為核心的公司治理體系，由董事會嚴格監督 ESG 與氣候風險，業務執行上落實嚴密的反洗錢與反資恐內控，並於投融资審查融入 ESG 評估，排除舞弊或違規對象，杜絕法令處分與營運中斷之可能，進一步降低法遵、信用及聲譽風險，提升企業透明度與市場信任，維持長期財務穩健。

(2) 實際案例 2：統一投信

統一投信將 ESG 理念納入投資管理及公司治理架構，將永續議題融入投資決策流程，以降低投資風險並提升長期投資價值。在環境面向，統一投信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能源轉型及碳排放等議題，參考 TCFD 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評估氣候風險對投資標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影響，並透過 ESG 研究及永續投資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辨識低碳轉型及綠色產業之投資機會，以兼顧投資績效與風險管理。社會面向聚焦客戶權益、資訊安全、金融教育及人才培育，持續提升投資服務品質及資訊透明度，並重視員工專業能力發展及誠信文化，以降低營運及聲譽風險。治理方面則強化董事會監督、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利

益衝突管理，落實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提升企業治理品質及投資人信任。

在 ESG 風險與機會評估方面，統一投信整合超過 250 項 ESG 指標，將 ESG 因子整合至投資研究、標的篩選及投資決策流程，並結合內外部研究資源，評估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對企業財務績效、現金流量及長期企業價值之影響。針對高 ESG 風險產業及個別投資標的，持續追蹤其永續表現，並透過議合、股東會投票及持續關注等方式，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治理及永續績效，降低投資組合風險。此外，統一投信定期檢視責任投資政策及盡職治理執行情形，並揭露相關成果，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管理成效，有助於兼顧短、中、長期財務重大性，降低永續風險對資產價值及投資績效之衝擊，同時掌握永續金融及綠色產業發展所帶來之成長機會，提升長期投資價值。

(三) 盡職治理政策之檢視及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1. 政策更新流程：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由投資部研擬，會同風管部、法遵室等相關單位審視法令及外部規範異動後修訂，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生效，原則上每年至少檢視一次，如遇法令或主管機關規範修訂、公司經營策略調整等情形，則不定期辦理專案檢視及修訂，經檢視後今年無須異動。
2. 報告期間及報告範疇：本盡職治理報告揭露期間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股東會出席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為止之上半年度資料，並於報告中註明）。本報告主要以本公司自有資金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為主要揭露範疇，並依本公司投資業務及盡職治理政策之適用情形，涵蓋其他投資資產類別，相關內容則依實際投資情形及可取得之資訊予以適度揭露。
3. 揭露方式與頻率：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每年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盡職治理報告」乙次；投票情形及股東會出席紀錄則於每年股東會旺季結束後，彙整並更新於公司網站，供客戶、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查閱。

二、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一)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投入之資源包括相關人力、系統，投入資源之年度成本分別簡要列示如下：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 -董事 -高階經理人	1.「盡職治理政策」之審查 2.督導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	估算每年約 5 人/天
人力 -投資部	1.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 2.股東會議案評估 3.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估算每年約 6 人/天
人力 -投資部 -風管部 -財務部 -法遵室 -企劃部 -資訊部 -人資部	1.投資標的是否涉資恐及洗錢防制缺失之查詢 2.利害關係人名單建立及檢核 3.股權利益衝突之核准及檢核 4.股東會議整理及提報董事會 5.投票結果統計與揭露	估算每年約 15 人/天
系統 -ESG 評分資料庫	1.Bloomberg-ESG 分數提供 2.萬得系統-ESG 分數提供 3.集保中心-ESG 分數提供	估計每年約新台幣 180 萬元

(二) 本公司 114 年 ESG 及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

類型	活動或課程名稱	相關資源成本
公司內訓	● 職場性騷擾防治講座 ● 保險業 IFRS 17 與 ESG 的整合實務	每年約 15 小時
參加研討會 ESG 相關課程	● 114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 114 年度第四期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ESG 法規與永續治理下的董事責任與應對策略 ● 保險的永續經營：IFRS 報表/風險與保險規劃/保險業的 AI 策略 ●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法規說明會 ● 114 年度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課程 ● 2026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 「關鍵風險—商品風險、氣候風險以及風險樣態」研討會	每年約 22 小時

三、議合次數的統計：

本公司 114 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主要是透過參與股東會（以電子投票為主）及（線上）法說會為主，相關互動統計如下：

	出席股東會 ^{註1}	電話會議	參加法說會 ^{註2}
家次	45	15	28

註1: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全年資料）。

註2:包含線上法說會。

四、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和並符合盡職治理政策：

（一）說明評估方式，包含議題及原因：

依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四，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故僅就投資市值佔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一定比率以上之國內上市櫃公司，針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於特定時間得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

（二）說明執行情形與政策內容：

1.議合政策內容：依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四辦理，內容如下：

一、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在於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如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

二、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一）標的選擇門檻：本公司基於投資目的、執行成本、預期效益及所關注議題之重大性等因素考量，故僅就投資市值佔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一定比率以上之國內上市櫃公司，針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於特定時間得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

（二）議合範圍：

環境面 (E)	社會面 (S)	治理面 (G)
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管理 用水及廢水管理 廢棄物及有毒物質管理 生態影響	人權及社區關係 資料安全 產品品質及安全 員工資訊統計 員工健康及安全 員工多元化	商業模式和創新程度 管理領導 控制權與席次 公平對待利害關係 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

（三）議合原因與對話及互動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各面向之發展，若 ESG 分數下降至一定程度，或被投資公

司具違反法令、ESG 原則或可能損及本公司投資價值之情事，則按事件發展程度得採下列方式進行對話與互動。

1.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2.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3.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4. 提出股東會議案
5. 參與股東會投票

若該公司不願於一定期間內改善，得啟動與其他投資機構聯合進行議合。

(四) 適用資產類別：

包括上市櫃股票、債券及 REITs (不動產) 三種資產類別

三、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

本公司判斷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在重大性前提下，投資市值佔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一定比率以上之國內上市櫃公司，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所產生訴訟等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四、互動、議合後之行動：

(一) 本公司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二) 議合執行情形需符合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 114 年執行情形以電子投票方式參加股東會及線上法說會為主。因考量到規模性，本公司互動及議和相關行動透過支持資產管理公司參與議合辦理。

本年度透過管理公司與鴻海進行議和，經此次議合，能兼顧保障客戶及股東之權益，完全符合盡職治理政策。

五、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一) 本公司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之政策：

本公司判斷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在重大性前提下，投資市值佔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一定比率以上之國內上市櫃公司，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所產生訴訟等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二) 相關組織案例說明：

本公司於 114 年為擴大議合實質功能，透過支持資產管理公司參與議合，案例如下：

股票代號 2317	股票名稱 鴻海	議合方式 線上會議
議合時間 2026/4/16	議合位階 資產管理公司研究員 vs. 鴻海發言人	

1 議合緣由

本公司長期留意鴻海在供應鏈治理、勞動人權、第三方查核機制、吹哨者揭露透明度、性別薪資公平及綠電與生物多樣性等 ESG 面向的落實狀況。此次安排實體／線上議合，目的在掌握鴻海各項議題的最新改善進度，並了解未來一至三年的資源投入重點與資訊揭露規劃，藉此判斷公司中長期的永續競爭力。

2 本次 ESG 議題範圍

環境面 (E)	社會面 (S)	治理面 (G)
✓ 溫室氣體排放 ✓ 能源管理 ✓ 用水及廢水管理 ✓ 廢棄物及有毒物質管理 ✓ 生態影響	✓ 人權及社區關係 ✓ 員工資訊統計 ✓ 員工健康及安全 ✓ 員工多元化	✓ 管理領導 ✓ 公平對待利害關係 ✓ 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

3 與公司互動、對話、議合之情形

- 鴻海董事會多元化程度逐年提高，女性董事席次佔比已達三分之一，並藉由輪值 CEO 制度與新任稽核長人選，進一步鞏固公司治理的韌性。
- 在供應鏈管理上，第二版《供應商責任報告》已將涵蓋範圍延伸至越南、印度以及勞務派遣供應商，並透過數位平台掌握超過 300 家、涵蓋約 8 成採購金額的供應商。針對勞工議題，鴻海表示第三方稽核將持續分批擴大實施，預計 4 至 5 年內覆蓋 7 至 8 成的重要生產據點。
- 派遣勞工部分已改採新版合約，落實「雇主付費」(employer pays) 原則，一旦人力仲介違規即終止合作關係。
- 公司透過外部第三方調查追蹤員工敬業度並找出可改善之處，目前員工留任率已優於原訂目標。
- 綠電使用比重已超過六成，累計投資約 9 座再生能源案場、取得逾 1 億度的綠電，同時推動 UL2799 認證、TNFD 揭露、生態濕地保育及循環經濟等相關措施。

4 議合成果

鴻海就本次議合所提出的議題給予具體且可量化的回應：五年期 32 項長期目標累計達成率為 91%，2025 年度單一年度達成率接近 97%；第三方稽核共辨識出 9 座高風險廠區，其中 5 座已完成改善並取得 RBA DAP 認證；派遣勞工新版合約在全球的採用比率約為 88%，中國地區更接近全數採用；員工永續調查的參與率提升至 90%，留任率同樣維持在 90% 以上；集團整體綠電使用率超過 6 成，並已累積取得 40 項有效的 UL2799 認證，彰顯鴻海在治理、供應鏈、勞工及環境四大面向皆已推出實質作為，且後續推進方向明確。

5 後續追蹤方式及追蹤項目

未來將持續藉由法人說明會、永續報告書、實地拜訪及議合會議等管道，追蹤鴻海各項議題的執行進度，追蹤重點如下：

- 第三方稽核的據點覆蓋率是否依原訂規劃提升至 7 至 8 成的重要據點。
- 吹哨機制相關案件的揭露透明度是否有所提升。
- 性別薪資落差及基層女性主管比例的改善狀況。
- 綠電使用率、塑膠回收比率以及生物多樣性管理相關進展。

6 此次議合對本公司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次議合顯示鴻海對 ESG 議題投入高度心力，多項議題已建立明確制度、設定量化目標並取得實際改善成效，這對其中長期營運穩健度及與國際客戶的合作關係都具有正面助益。整體而言，此次交流強化了本公司對鴻海治理能力、供應鏈管理及永續轉型執行力的信心，投資評估上傾向維持正向態度；不過本公司仍將持續留意勞工權益資訊透明度、社會面議題改善進度，以及環境相關目標的達成情形。

7 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帶來之影響

鴻海持續推動永續發展與治理優化，透過可量化的永續目標、第三方稽核及完善治理機制，提升股東對公司長期經營穩定性與發展前景的信任。對客戶而言，擴大供應鏈責任管理、強化第三方稽核，並積極佈局綠電、水資源及生態專案，有助於滿足國際品牌對供應鏈透明度與低碳製造的要求。對供應商則透過數位管理平台、責任報告、永續獎項及實體工作坊，提升其永續治理與合規能力；同時藉由員工調查、改善宿舍與餐飲、建立申訴管道及人權盡職調查，優化員工工作與生活條件，增進留任意願。此外，持續投入綠電、循環經濟、生態濕地及生物多樣性管理，亦能降低環境負荷，深化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整體社會形象。

8 議合里程碑—是否符合議合目標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鴻海已針對相關議題訂出因應對策與量化策略，並已付諸實際行動，達成公司既定目標。針對此次議合所提各項議題，公司皆已提出對應的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故符合議合目標，本公司後續將持續追蹤其永續績效表現。

六、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一)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上半年）：

資料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單位：檔，%

年度	持有檔數	親自出席檔數	電子投票出席檔數	出席比率（%）
114	45	0	45	100
113	53	0	53	100

(二) 股東會發言紀錄：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以參加電子投票為主，故無法提供本公司股東會發言紀錄。

七、投票情形：

(一) 以讀者友善的方式，以圖表揭露投票紀錄：

1.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網址位置如下：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aspx?uID=82&sID=4721&ST=>

2. 本公司 114 年度國內上市櫃公司整年股東會投票紀錄（逐公司逐案揭露）網址位置如下：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aspx?uID=82&sID=4721&ST=>



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上市櫃股東會投票紀錄(逐公司、逐議案揭露)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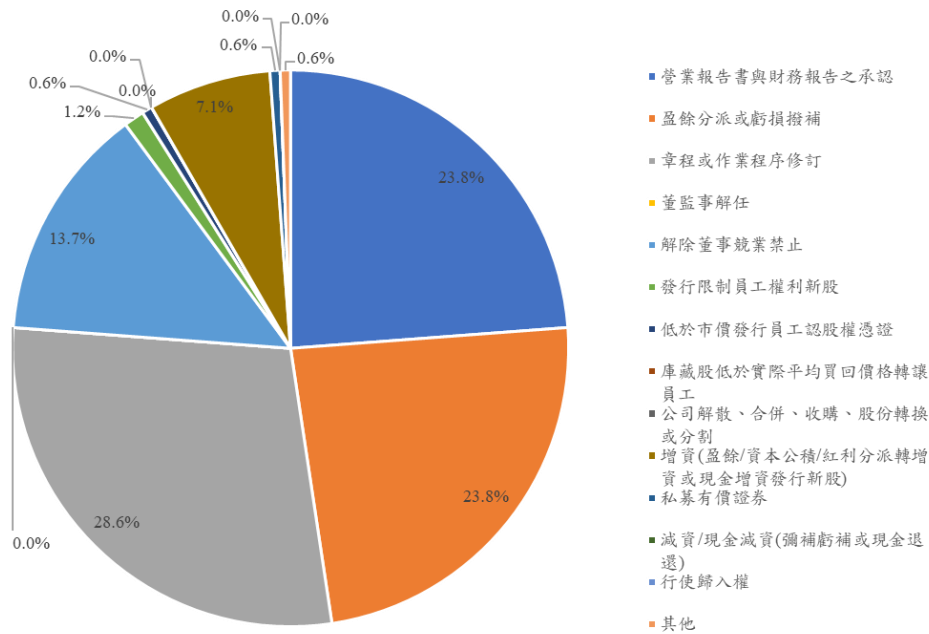
3. 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表 (使用電子投票彙總表-依 15 分類)

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使用電子投票彙總表-依15分類)

戶名：03458403B5 新光產物														
統一編號/稅籍編號：03458403														
股東會期間：115/01/01~115/06/30														
製表日期：115/07/28														
使用電子投票家次：														
48 家次														
使用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35,568,582 權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投票總權數	同意家數	%	贊成 權數	%	反對 權數	%	總案數	%	棄權 權數	%	反對理由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4	127,115,952	29	65.90%	126,589,952	99.00%	0	0.00%	15	34.09%	526,000	0.0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6	133,416,582	31	67.39%	132,890,582	99.00%	0	0.00%	15	32.60%	526,000	0.0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2	134,630,177	26	61.90%	133,937,177	99.00%	0	0.00%	16	38.09%	693,000	0.00%	
4	董事選舉		公司家次 (得選票家數)	22				投票家次 (選票家數)	0				0.0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38	148,097,670	0	0.00%	0	0.00%	0	0.00%	38	100.00%	148,097,670	100.0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2,521,000	1	33.33%	2,380,000	94.00%	0	0.00%	2	66.66%	141,000	5.0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99,000	0	0.00%	0	0.00%	0	0.00%	1	100.00%	99,000	100.0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轉讓員工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 轉換或分拆	3	2,054,000	2	66.66%	2,006,000	97.00%	0	0.00%	1	33.33%	48,000	2.0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 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	29,583,858	9	75.00%	29,280,858	98.00%	0	0.00%	3	25.00%	303,000	1.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3	4,789,013	1	33.33%	4,755,013	99.00%	0	0.00%	2	66.66%	34,000	0.0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 退還)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5	其他	2	183,000	0	0.00%	0	0.00%	0	0.00%	2	100.00%	183,000	100.00%	

製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4. 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圖：



序號	議案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0	48%	0%	53%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0	48%	0%	53%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8	46%	0%	54%
4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3	0%	0%	100%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100%	0%	0%
7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0%	0%	100%
8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9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1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	75%	0%	25%
11	私募有價證券	1	100%	0%	0%
12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	0%	0%
13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4	其他	1	100%	0%	0%
總計		168	43%	0%	57%

(二) 完整說明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以及使用的情況與紀錄：

本公司考量投資規模及成本效益原則，以內部研究團隊負責投票相關事宜而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三) 說明如何判斷重大議案並揭露 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1. 如何判斷重大議案：

依成本效益考量，若被投資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所發生之議案，視為重大議案：

(1) 投資市值佔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一定比率以上之國內自行投資部位。

(2) 發生違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之議題。

2. 依上述原則，本公司於 114 年期間針對議案行使反對意見，案例如下：

公司名稱	議案	表決結果	原因說明
國泰 R1	是否同意 選任國泰 R1 信託監 察人	反對	考量國泰 R1 受託機構（土銀）及管理機構（國泰建經）皆依法定期公告基金績效報告與財報等，受益人均有公開管道獲悉基金相關營運資料。而國泰 R1 各項營運管理事務皆依照信託契約及不動產證券化相關法規執行，為應付信託監察人之要求，恐使管理單位執行基金營運管理效率降低，同時對基金整體之收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故反對此議案。

3. 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定期追蹤該標的之營運績效與財務表現，若其相關數據因此議案結果而造成顯著負面影響，則逐步降低投資金額，並且視情況執行減碼，以達成穩健投資之目標。

八、客戶、股東、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一) 客戶與股東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1. 姓名：劉崇文副總（發言人）
2. 電話：02-2507-5335#68220
3. E-Mail：kiefer@skinsurance.com.tw

(二) 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

1. 姓名：李思怡副總（代理發言人）
2. 電話：02-2507-5335#68243
3. E-Mail：ski00d14@skinsurance.com.tw

九、其他重大事項（如過去一年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等）。

(一) 本公司於 114 年整年無發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目的及規範依據：

本公司依「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二，並參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保險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暨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內外部規範依據，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該政策之目的在於避免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決策及盡職治理相關作為時，因自身或關係人利益與客戶、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致損及客戶及受益人權益或影響投資決策之客觀性、公正性，並藉由建立事前預防、事中控管及事後監督機制，確保本公司善盡受託人責任。政策內容包含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

(三) 利益衝突之態樣、範例及管理措施：

利益衝突態樣	衝突態樣範例	本公司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員工與客戶	發生客戶申訴或金融消費爭議事件	依「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建立申訴管道，發生客戶申訴或金融消費爭議時，應依消費爭議處理制度適時、妥適處理，並檢視是否涉及公平待客原則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必要時採取改善措施；同時積極回應客戶訴求，分析申訴原因並回饋作業流程，持續強化客戶服務及消費者保護機制，確保客戶權益。

公司與員工	員工因不滿公司薪酬或管理制度，利用職務資訊以不正當手段謀取利益。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範，不得因薪酬或管理制度不滿，利用職務機會或所獲悉之資訊，為自己、親屬、關係企業或第三人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操縱、隱匿或濫用職務資訊，亦不得以不實陳述、不公平交易或其他不正當手段損害公司利益。公司並透過法令宣導、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加強監督，發現違規情事即依規定查處，以維護公司誠信經營及健全營運秩序。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	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時，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範辦理，確保交易條件公平合理，不得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涉及放款以外之交易或專案控管案件，應依規定辦理審核及提報董事會，經法定出席及表決門檻通過後始得辦理。董事對與本人或具利害關係者之議案應予迴避，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透過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落實監督，以避免利益衝突，確保交易程序透明、公平及公司權益。

（四）防範利益衝突具有效性之說明：

本公司依「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並依此原則落實各項管理方式，包含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

本公司於 114 年整年期間與利害關係人方面無發生任何利益衝突之事件，於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方面，亦透過核准、申報、檢核等機制下，未出現任何違反之案例，足見本公司於防範利益衝突具有效性

（五）本盡職治理報告經法律遵循部門核閱，並經董事長同意後實施。